檔號：SEC 03-01-03
保存年限：



1042-2782

電子公文 秘書室

裝 訂 線 2x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30069384號
附件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條文（24390－0．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主旨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八條業奉 總統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0九三0000九四一八一號令修正公布，檢送該條文一份，轉請 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院臺規字第0930002439 0號函辦理。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二－二三九七六九三0
聯絡人：葉美燕
聯絡電話：0二－二三五六五五六九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(甲)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

P305-15

擬：一、參戰相貌公共周知
二、影印分發本室參考，文存查

專門委員 黃南暘

秘書 [illegible]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3年05月25日 08時32分32秒

93年5月25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4101 號

1-1=[62209E37BB52C8CE]

修正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

第八條　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
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冠以1、2、3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1、2、3。

EY24

EY24

24390.